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的保障水平相符;(ii)令股東大會可於世界各地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獨家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載入若干內務修訂。

修訂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